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通知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、系所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體字第 112022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室所轄場地開放時間表、
及體適能中心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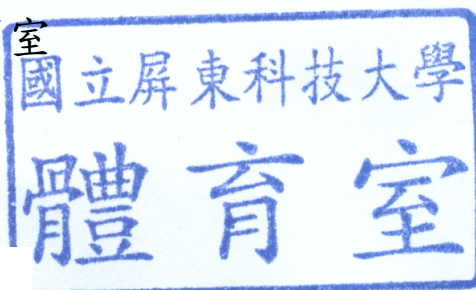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時間如附件一（P.1），敬請公告。
- 二、體適能中心採網路預約制，各開放時段前三日可
至本室網站登記，入場時依各身分別收費。
- 三、游泳池本學期進行管路整修，暫停開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、系所

副本：體育室

體育室



啓

111-2 體育室所轄場地開放時間表

開放日期：112 年 03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至 0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
場地名稱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體適能中心	12：2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20-13：20	12：2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20-13：20	12：2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4：00-17：00
室內籃球場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4：00-17：00
室內排球場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	14：00-17：00
羽球場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4：00-17：00
桌球室	12：00-13：20 15：3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技擊教室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田徑場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室外籃球場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12：0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PU 網球場	12：00-13：20 15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7：00
室外排球場	12：00-13：20 15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7：00
西側門廣場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噴水池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12：00-13：20 17：30-20：30	08：00-17：00

注意事項：

1. 場地優先使用順序：(1) 上課 (2) 學校代表隊訓練 (3) 完成借用手續者。
2. 使用場地請於 **14 天前** 至體育室事先登記，方能享有優先使用權利。
3. 體適能中心依「體適能中心使用規則」規定，必須預約登錄並付費方可進入活動。
4. 期中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起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不適宜開放天候期間，暫停開放，但教職員工聯誼會及校隊訓練使用者除外，時間另訂。
5. 運動器材（球拍、球具）請自備。
6. 運動場館區全面禁煙、並嚴格禁止攜帶任何飲料、食品、寵物進入（飲用水、礦泉水除外）。
7. 為維護上課品質，除以上公告開放時間，運動場地其餘時間禁止進入活動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體育室 啓

體適能證 收費標準

本校學生	30/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，教職員憑服務證每次清潔 50 元，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收費 100 元。 2 採網路預約制，凡預約三次不到者，兩週內不得申請。 3 如體能不適、氣喘及其他疾病者不建議使用。 4 每次每時段至多使用限 1.5 小時。 5 收費標準依本校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。 6 其他規定詳體適能中心使用規則。
教職員	50/次	
其他人士	100/次	